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Nguyen Ngoc Nhu Quynh(越南)的第 27/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涉及 Nguyen Ngoc Nhu Quyn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guyen Ngoc Nhu Quynh (以下简称 Quynh 女士)是一名 37 岁的越南公民,居住在越南芽庄。她是一名单亲母亲,从事自由导游的工作,以抚养和她生活在一起的两名年幼子女、60 岁的母亲和 90 岁的祖母。

5. 据来文方称, Quynh 女士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和博主。她是一名活动人士,也是越南博主网络组织的协调员和共同创始人,该组织是一个未注册的独立民间社会团体,宗旨是在越南促进公民新闻和媒体自由。2006 年以来, Quynh 女士一直以“Me Nam”(蘑菇妈妈)的笔名撰写博客,通过社交媒体分享她对社会、经济、政治以及人权问题的看法。除了在网上写作, Quynh 女士还经常组织和参与有关政府透明度、政府问责、环境保护和其它涉及公共利益问题的宣传活动。2015 年,她获得斯德哥尔摩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公民权利维护者”颁发的“年度公民权利维护者”奖。

6. 来文方报告称, Quynh 女士在被捕前一直因为其人权活动而成为目标,并若干次遭到主管部门的骚扰:

(a) 2009 年 9 月, Quynh 女士在芽庄根据《刑法》第 258 条因“滥用民主自由损害国家利益”被捕,并被拘留了 10 天。据来文方称,在警方的压力下,她不得不辞去在一家国有旅行社的工作。

(b) 2013 年 5 月, Quynh 女士参加了一次公众和平集会,散发《世界人权宣言》文本,并沿着芽庄中心海滩放飞写有“我们的人权需要得到保护”标语的绿色气球。她被捕并被拘留了一天半,期间警方询问她个人社交媒体账号的情况。庆和省芽庄公共治安局因其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文章而对 Quynh 女士处以约 66 美元的罚金。

(c) 2014 年 2 月, Quynh 女士在芽庄组织了一场公开的学生论坛,讨论 1979 年在越南和中国之间发生的一次历史争端,之后她遭到地方主管部门的拘留和威胁。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Quynh 女士在前往河内参加澳大利亚使馆组织的一场研讨会的途中在芽庄被警方拦下。她遭到拘留并被送往庆和省的人民治安调查局,她的个人财物被没收。

(e)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和平参加纪念“我们万众一心”人权运动最后阶段的一次全球性绝食抗议活动时, Quynh 女士遭到治安警察的毒打。她的面部遭到脚踢和拳击,导致血流满面,稍后她在芽庄禄寿坊的人民公共治安站被拘留了 12 小时。

(f) 2015 年 10 月 25 日, Quynh 女士正要乘坐从芽庄飞往西贡的飞机时遭到警方劫持。至少 20 名治安警察参与了这次行动。来文方指称,8 名警官使用过度武力将 Quynh 女士推倒在地,并粗暴地夺走了她的手机。之后,她被迫进入一辆车,并被关押在距离芽庄中心 20 公里 Phuoc Dong 村的一个拘留点。她有若干处开放式创口。来文方称这是 2014 年以来她第五次被拘留、骚扰或攻击;

(g) 2016 年 5 月 15 日，四名警官在西贡新世界酒店大堂对 Quynh 女士进行了殴打，当时她正准备参加一次环保示威活动。她被带至芽庄的治安警察站，并被拘留了 27 个小时。若干天后，2016 年 5 月 23 日，警方再次拘留 Quynh 女士，因为她高举标语牌“鱼为什么死了”来表达她对芽庄海滩沿线大规模水污染的关注，据称这些污染是由 2016 年 4 月 Formosa 钢厂排放的有毒废弃物造成的。来文方称，Quynh 女士的家人也遭到主管部门的骚扰，他们试图以这种方式阻止她参与针对 Formosa 钢厂的抗议活动。

7. 2016 年 10 月 10 日，Quynh 女士陪伴一名人权活动人士的母亲前往芽庄南部的 Song Lo 监狱。Quynh 女士帮这名女士申请探视她的儿子，她的儿子于 2016 年 8 月根据《刑法》第 88 条因网上活动被判处 3 年监禁。自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他被捕之后，他的母亲一直未获准探视他。

8. 据来文方称，警方在上午 10 时左右在监狱外逮捕了 Quynh 女士和那名女士。Quynh 女士被带上手铐，带回她在芽庄的住所，警察在那里进行了搜查，直至下午 3 时。这次行动中部署了大量警官。当地的活动人士试图靠近 Quynh 女士的住所，但被封锁了周围区域的警官拦住。搜查期间，Quynh 女士的两名年幼的子女、她的母亲和祖母都在家中。搜查结束后，警方带走了带着手铐的 Quynh 女士。Quynh 女士让母亲联系律师，并宣布在被允许与律师会面之前，她会在拘留所中绝食抗议。

9. 在对 Quynh 女士的住所进行搜查期间，警方宣读了一份拘留令，并宣布，在就针对她的指控进行调查期间她将一直被拘留。一名警官在搜查时告诉 Quynh 女士的母亲，Quynh 女士将被拘留一年半(18 个月)等待调查结果。她的家人要求看正式拘留令，但主管部门拒绝提供复印件。

10. 来文方称，Quynh 女士的家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邮局收到一份盖有庆和省公共治安局公章的逮捕和拘留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指出，Quynh 女士因违反《刑法》第 88(1)条“从事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活动”而被捕和指控。来文方指出，第 88 条属于《刑法》中的“国家安全”章节，而根据该章节面临指控的个人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会遭受严厉得多的法律限制，并由主管部门任意实施。

11. 据来文方称，警方的声明(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在庆和省警察局官方网站)证实了对 Quynh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声明称，这项决定得到了省检察院的批准。声明还指出，从 2012 年至今，Quynh 女士使用多个社交媒体页面和账户“定期撰写、上传和分享文章和视频，其内容歪曲了党的纲领政策和国家法律，诋毁个人，并影响了机构和组织的声誉”。声明还具体提到了 Quynh 女士应对一份题为“制止警察杀害平民——SKC”的文件负责。

12.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安部官方频道人民治安电视台播出的一档电视节目报道了在 Quynh 女士家中找到的证据，包括写有“对 Formosa 说不”、“鱼儿需要洁净的水源”以及“人民需要透明度”等标语的卡纸标语牌。节目还提到警方发现了一份题为“制止警察杀害平民”的报告，其中载有 31 名在警察羁押期间死亡的个人的信息。

13.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国有媒体 Tuoi Tre 新闻以越南文和英文发表了一篇有关 Quynh 女士被捕的文章。文章提到警方对据称由 Quynh 女士撰写的“400 篇 Facebook 文章”进行了调查，认为其中有“一种悲观主义的片面观

点，导致公众的困惑并影响了人民[对国家]的信仰”。文章还提到“制止警察杀害平民——SKC”文件，并引述称警方曾表示该文件“滥用民主自由煽动人民反对国家和政权，导致国家安全以及社会安定和秩序受损”。

14. 据来文方称，以往对人权维护者的逮捕和审判表明，国家媒体对此类事件的报道与政府的官方立场密切挂钩，而且似乎是政府在处理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有政治动机的案件中所使用的宣传策略的一项要素。

15. 有关逮捕和拘留 Quynh 女士的通知称，她由公共治安局拘留在庆和省警察拘留中心。2016 年 10 月 12 日，Quynh 女士的母亲向庆和省警察拘留中心发出书面请求，希望获准让一名律师担任 Quynh 女士的代理。2016 年 10 月 17 日早上，警方传唤 Quynh 女士的母亲参加一次“工作会议”，会上，警方宣读了一份据称由检察院签发的决定，拒绝了 Quynh 女士与律师会面的要求。警方告诉 Quynh 女士的母亲，在调查期间不允许接触法律代理人。来文方称，警方拒绝提供决定的复印件。不过，警方手中的那份决定据称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即 Quynh 女士遭逮捕当日，由庆和省检察院副院长签署。

16. 来文方指出，Quynh 女士的律师提出了代理申请，但政府一直没有回应。根据法律，主管部门必须提供解释说明为何不允许会见律师。但尽管多次试图获得解释，Quynh 女士的律师仍然尚未收到答复，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 Quynh 女士被捕以后也一直未获准到监狱探视她。此外，迄今为止，Quynh 女士一直未被带见法官。

17. 来文方指称，Quynh 女士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女士被捕以来一直被隔离监禁，并指出主管部门可以在调查期间合法拘留人员 4 个月，而 2017 年 2 月 10 日便是 4 个月到期之日。在第一个拘留期过后，主管部门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延长拘留令，以便继续调查，最长可达 16 个月。

18. 来文方进一步指称，Quynh 女士被剥夺了获得家人探视的权利。她的母亲多次试图到监狱探视她，给她送食物和她所患疾病所需的药物，但主管部门拒绝让她见到 Quynh 女士。在她的最近一次努力中，狱警收下了食物和药物，并告诉她他们会将这些东西交给 Quynh 女士。Quynh 女士的母亲要求让 Quynh 女士写一张纸条给她，确认已经收到包裹。稍晚时候，她收到了一张纸条，警卫们声称是纸条是由 Quynh 女士签署。并不清楚纸条上是否是 Quynh 女士的签名，或者她是否是在胁迫下签署的纸条，因为签名字迹不稳。来文方不掌握 Quynh 女士是否能够在狱中获得医疗护理的信息。在被捕前，Quynh 女士一直患有溃疡和腹痛，需要治疗。

19. 来文方补充说，Quynh 女士被捕给她的大女儿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冲击，因为她目睹母亲带着手铐被拽走，同时 50 多名警察在他们的家中搜查。她一直在看儿童心理医生。此外，Quynh 女士的所有直系家属都因为照顾她年幼的子女而筋疲力尽。

20. 来文方表示，对 Quynh 女士的逮捕和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质。来文方指出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警方声明证明 Quynh 女士是因和平行使她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表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来文方提到《越南宪法》第 25 条，其中规定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权、结社权以及示威权，此外，《宪法》第 30 条规定，所有人有权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的

非法行为提出申诉，并被保护免遭报复。来文方认为，在 Quynh 女士的案件中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特定条款否认了这些宪法保护。

21. 来文方还指出，Quynh 女士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她的被捕和持续拘留违反了《宪法》第 31(4)条，其中规定被逮捕、羁押、临时拘留、指控犯有刑事罪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的个人有权进行自我辩护，或由一名辩护律师或自行选择的其他人代表进行辩护。

22. 此外，来文方表示，2003 年《刑事诉讼法》的特定条款不符合与《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有关的国际规范。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以及 2015 年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规定了调查的时限以及相关的审前拘留事项。根据这些条款，被指控犯有“极其严重的”国家安全罪行，包括《刑法》第 88 条所定义各项罪行的个人可以在接受调查期间最长被拘留 16 个月(即四次延长检察院决定的 4 个月期限)。根据 2015 年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席有权无限期延长拘留期限“直至调查完成”。

23. 来文方还指出，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2015 年经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规定，“如有必要将对危及国家安全罪行的调查情况保密，检察院主席将决定允许辩护律师从调查结束之时开始参与诉讼程序”。来文方称，被指控犯有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员的家庭成员也可能不获准探视，而且被指控犯有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员不能就拘留提出上诉，也不能要求任何法院审查其必要性。

24.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综合考虑，2003 年《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将被指控犯下《刑法》所规定国家安全罪的个人隔离拘留超过两年之久。主管部门只需宣称正在调查或继续调查一宗案件便可以行使这项酌处权。来文方表示，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多次警告称，长期的隔离拘留，不允许会见家庭成员和法律顾问，大大增加了酷刑的风险，并可能本身便构成酷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越南已经于 2015 年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5. 来文方强调称，越南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团体，国际人权团体、相关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专家和机构均一再对越南《刑法》第 88 条及其他条款以及《刑事诉讼法》提出关切。来文方认为，这些条款措辞含糊，授予主管部门宽泛的酌处权来限制受《宪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各項人权。这些条款允许主管部门起诉、审判和判处和平行使这些权利的人员。来文方指出，这类限制性法律条款不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合法性、正当性、相称性和必要性的严格标准。

26. 最后，来文方指出，多年来，敢于发表意见的活动人士和博主一直根据《刑法》第 88 条遭到指控、起诉和监禁，许多人被长期审前拘留，并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中被定罪。来文方回顾称，近几年，工作组曾多次就根据《刑法》第 88 条被捕、被起诉和/或被监禁的个人给出意见，或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发送了函文。

27. 工作组注意到，现在 Quynh 女士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被捕以来已经被审前拘留超过 6 个月。

政府的回应

28. 2017 年 1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越南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Quynh 女士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阐明主管部门继续拘留她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剥夺她的自由以及显然缺乏公正司法程序的事实是否符合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已签署的各项人权条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29. 该国政府直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才对来文作出答复，超过了工作组给出的最后期限。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中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在本案中的答复为迟交。由于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中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不能认为政府的答复为及时提交。尽管如此，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和第 16 段并按照其惯例，工作组可以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获取的与案件相关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不过，工作组不认为有必要将政府迟交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30. 鉴于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31.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规定了工作组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特别是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在获得证据方面并不总是平等而且往往仅有缔约国一方拥有相关的信息。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文件证据来履行举证责任。¹ 在政府于最后期限之后提交的答复中，政府声称 Quynh 女士因涉嫌犯有《刑法》第 88 条下的刑事罪行而被捕和拘留，而不是因为行使她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政府提到越南法律的各种条款，对于来文方的指称予以了一般性的否认，并坚称法律程序得到了遵守。工作组不认为这些声明足以驳斥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称。

32. 本案引起的问题是：越南 1999 年《刑法》第 88 条² 是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人权法所载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与结社自由权相一致。《刑法》第 88 条如下：

¹ 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28 段；以及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661 页，第 55 段。

² 在越南，剥夺自由的主要依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2015 年 11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对 1999 年《刑法》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但 2016 年 6 月，当局宣布发现这两部法律中存在“技术性错误”，因此推迟生效直至纠正这些错误。因此，在通过本意见时，生效的是 1999 年《刑法》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

“第 88 条。 从事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活动

1. 凡有以下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为之一者，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
 - (a) 煽动反对、歪曲和/或诋毁人民政府的；
 - (b) 发动心理战和散布假新闻，以蛊惑人心的；
 - (c) 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的。
2. 如果犯下的罪行更加严重，犯罪者将被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

33. 工作组在判例中，包括在与越南有关的意见中一再指出，即使对个人的逮捕和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按照任务，工作组必须确保它们也符合国际人权法。³

34. 工作组还考虑了近年来《刑法》第 88 条在越南若干剥夺自由案件中的适用情况。⁴ 本届会议上还有涉及《刑法》第 88 条的另一相似案件正在由工作组审议。⁵

35.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88 条的规定非常含糊且过于宽泛，以至于对该条的适用可能导致对那些只是行使其合法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的人实施处罚。工作组还指出，政府并未指控或提供证据说明请愿者有任何暴力举动，还指出，没有这些信息则无法认为根据第 88 条对他们的指控和判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此外，在关于 1994 年 10 月对越南国别访问的报告中，工作组指出，含糊和不准确的国家安全法没有区分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行为和对意见及表达自由权的和平行使。⁶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修订法律，以明确定义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并明确规定哪些行为受到禁止。

36.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Quynh 女士撰写博客和通过社交媒体分享自己关于人权问题的意见，以及作为环保倡导者开展的活动，都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保护的意見、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范畴。没有可信的资料表明 Quynh 女士参与了暴力活动，或她的工作直接导致暴力，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她的逮捕和拘留旨在限制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警方声明中可以明确看出，拘留 Quynh 女士是为了限制通过她在线上和线下的活动传播批评政府和提请注意当前重要问题的材料。事实上，据称为她所持有的与制止警方杀害平民有关的文件表明她有意终止暴力，而不是引发暴力。此外，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声称，Quynh 女士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参与异见组织 Nguoi Viet Yeu Nuoc，她得到了恐怖主义团体 Viet Tan 的资助来传播歪曲事实和煽动民众的材料，而且她计划开展“街头革命”来推翻政府，但没有提供佐

³ 例如，见第 42/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1 号意见，第 22 段；和第 13/2007 号意见，第 29 段。

⁴ 例如，见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

⁵ 见第 26/2017 号意见。

⁶ 见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

证的材料。工作组认为，仅仅是与 Viet Tan 组织有关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成为拘留她的合理理由。⁷

37.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准许限制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或结社自由的情况适用于本案。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不得施加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

38.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越南使用国家安全法律限制行使人权存在广泛关切。2014 年 2 月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 38 项建议来改善在越南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享有。若干建议具体设计审查和废除《刑法》中有关国家安全罪行的含糊规定，包括第 88 条，释放政治犯，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各项意见的必要性。⁸

39. 此外，使用法律条款，例如《刑法》第 88 条，来让人权维护者和行使自身权利的其他人员噤声的做法已经令人深感不安，以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这一问题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其中特别提及 Quynh 女士的案件。高级专员敦促越南政府遵守在人权法下的义务，撤销对 Quynh 女士的起诉，并立刻将其释放。⁹

40. 在向缔约国联合发送的一封函文中，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了高级专员关于释放 Quynh 女士的请求。¹⁰

4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Quynh 女士被拘留仅仅是因为她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Quynh 女士在将近 8 年的时间里一直遭到主管部门反复和系统的骚扰、攻击和拘留，现在对她的拘留是对她作为人权维护者和环保倡导者所从事活动的一贯迫害做法的一部分。因此，她的案件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42. 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的指称显示，Quynh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享有的公平审判权遭到了侵犯。具体而言，Quynh 女士被拘留了 6 个多月，未被迅速带见法官，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此外，在拘留期间，Quynh 女士及其家庭都没有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审前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不应对被控某项具体罪行的所有被告都强制使用。¹¹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所

⁷ 例如，见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中的讨论情况。

⁸ 见 A/HRC/26/6，第 143.4、143.34、143.115-118 和 143.144-176 段。

⁹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679&LangID=E>。

¹⁰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18&LangID=E>。

¹¹ 另见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和第 45/2015 号意见。

规定的那样，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特别是保释，是否可使拘留没有必要(第 38 段)。

44. 在 Quynh 女士的案件中没有进行这种评估，因为主管部门没有将她的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事实上，考虑到 2016 年 10 月 10 日搜查 Quynh 女士的家时，官员声称在调查完成前她将被拘留一年半，主管部门似乎没有打算允许 Quynh 女士争取获得释放。此外，主管部门对 Quynh 女士的拘留已经超过了第一个 4 个月期限，这是越南法律规定的可拘留个人进行调查的期限。主管部门如认为有必要继续拘留以便继续调查，便能够将拘留令延长至 16 个月而不对拘留进行司法审查，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45. 来文方指称，被控犯有《刑法》规定的“国家安全”罪行的个人不能对拘留提出质疑，也不能请求任何法院审查其必要性。工作组回顾指出，这种规定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工作组在《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下称《基本原则和准则》)中重申，《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就拘留合法性作出决定的权利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是一项绝对和不可克减的权利(第 3 段)。但在本案中，Quynh 女士在 6 个多月的时间里无法联系律师或家人，也没有任何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利用和有效的手段，这种情况违反了《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0。

46. 此外，虽然 Quynh 女士的家人和律师多次努力以确保她能够会见法律顾问，但主管部门继续剥夺 Quynh 女士的法律代表权，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当 Quynh 女士的母亲试图为她女儿争取一名律师时，警方告诉她，调查期间不允许使用法律顾问，而且 Quynh 女士的律师提出要求代理她的多项申请均没有得到答复。工作组认为，考虑到主管部门可能根据《刑法》第 88 (1)条判处 Quynh 女士 3 至 12 年徒刑，剥夺她联系律师权利的情况在本案中尤为严重。政府在其答复中称，调查完成后 Quynh 女士即在与律师进行交流。然而，这显然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 Quynh 女士在拘留的所有阶段均有权获得法律援助。¹²

47. 工作组注意到，Quynh 女士被隔离监禁超过了 6 个月，侵犯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 (见规则 58 和 6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 (见原则 15、18 和 19)等适用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她同外界接触的权利。政府声称，由于案件涉及国家安全，根据适用的越南法律 Quynh 女士不得接受家人探视。工作组指出，这种做法不符合上述国际人权标准。

4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Quynh 女士的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¹² 见 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¹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¹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附件。

49. 工作组对于 Quynh 女士的健康状况特别感到关切，她患有溃疡和腹痛，为此需要治疗。工作组提醒越南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包括向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工作组吁请越南政府立刻释放 Quynh 女士，并确保她在获释后得到必要的医药照顾。工作组对于 Quynh 女士家人的心理健全深感关切，因为他们要在 Quynh 女士不在时照料她年幼的子女，筋疲力尽，特别是她大女儿因为警方搜查其住所和母亲被拘留而经历的创伤。

50. 本案是最近几年提交工作组的涉及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¹⁵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它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⁶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越南政府展开有建设性的交流，以处理有关国家安全罪行的含糊和不准确条款以及剥夺公正审判权等问题，这些问题继续导致越南发生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51.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向越南政府发出了开展国别访问的请求，作为 1994 年 10 月对越南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政府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越南计划邀请其他已经提出访问要求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但政府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向工作组发出邀请。鉴于各方对于越南任意剥夺自由情况持续表示关切，现在似乎已经到了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适当时刻，以便使该国的法律和做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处理意见

5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guyen Ngoc Nhu Quynh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53.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Quynh 女士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有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规范。

5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Quynh 女士的健康及其家人的心理健康可能造成的伤害，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Quynh 女士，并依照国际法给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它补偿的权利。

5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与任意剥夺 Quynh 女士的自由有关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害她的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56. 工作组还促请该国政府作为正在进行的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工作的一部分，使《刑法》第 88 条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¹⁵ 例如，见第 26/2017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

¹⁶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后续程序

5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guyen Ngoc Nhu Quynh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她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Nguyen Ngoc Nhu Quynh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8.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5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0.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¹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